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版

(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批准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

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网站和媒体上、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市场公开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持续披露。作为上市公司，本制度所涉及信息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同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

（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称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次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一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

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

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股东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

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九条 本制度在第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

发行计划到期目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前述规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信息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期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财务部负责与主承销商和交易商协会的联系、与中介机构和交易商协会的沟通协调、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联系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电话为027-88717132,传真为027-88717134,电子邮箱为12089730@ceic.com。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所属单位负有按照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委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答复董事会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三)在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四)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同时知会证券与企业管理部。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五）对现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流程按照《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二）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

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依照交易商协会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六）财务部依照交易商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文件由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组织起草，分别经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会签、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披露，必要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核实，组织起草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审定后，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存档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
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
等，由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保存。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公司证券与企业
管理部保存。

第四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
书批准，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所属单位履行信
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董事长批
准后，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提供。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
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
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
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

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章 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接待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沟通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外部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阅、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时，应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品牌宣传管理机构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信息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外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审查同意报董事会秘书批准。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必要时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二人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六十二条 公司依法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由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批准。公司应告知对方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告知对方保密义务,并及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七章 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六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作相应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版）》（国长电制度〔2021〕135号）同时废止。